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40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龙骨梁侧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生产时执行过NO. 30355改装的所有A320、A319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3-146 (B)

空客 SB A320-53-1060

空客 A319/320/321 ALI AI/SE-M4/95A.0252/96R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疲劳测试中发现机身龙骨梁侧板出现结构损伤(裂纹)。 裂纹会明显出现在龙骨梁两侧部位。

- 1、对根据A319/A320/A321 MRB中的界定,未按SSI 53-31-42 TASK检查过的飞机:
 - 1) 在累计24200飞行或者484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之前。
 - 2) 本指令生效后3500飞行小时内。

以上条件以后到为准,对飞机龙骨梁侧板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按空客SB A320-53-1060采取适当措施。

2、对根据A319/A320/A321 MRB中的界定,已按SSI 53-31-42 TASK检查过的飞机。在最后一次检查后4300飞行或者9600飞行小时之前(以先到为准),对飞机龙骨梁侧板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并按空客

- SB A320-53-1060采取适当措施。
- 3、根据按本指令1和2的检查结果,按空客SB A320-53-1060给定的周期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 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